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高等教育基金
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

粤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專項資助 資助運用總結報告

院校名稱		高等教育基金 覆函編號						
資助申請類別		□旅遊教研合作項目 □培訓或交流 □研發或出版項目						
項目名稱								
聯絡人及電話								
		實際心入明細表(參考格式)						
序號								
1	高等教	京基金資助之金額						
2	受資助	完校自行承擔金額						
3	其他收入來源或資助單位名稱及 金額							
	總計(MOP)							
MODEL (C.222)								
摘 要 及 成 效 (参考格式)								
或》	要 項 目 舌 動 開 狀 況							
	S 達 到 明 目 的	□ 超出預期 □ 充分達到 □ 基本達到 □ 部分達到 □ 未能達到						
補刃	艺 資 料	が件: □ 有,附件數目為 包括: □ 沒有附件						

2020年版本 1/2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高等教育基金
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

粤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專項資助 資助運用總結報告

實際支出明細表(參考格式)								
 	市场	金額						
序號	内容	MOP	外幣 (1)	外幣 (2)	外幣 (3)		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	小計 (按外幣)							
	外幣匯率		匯率 (1)	匯率 (2)	匯率 (3)			
	等值於澳門幣小計 (MOP)							
總計(MOP)								
備註:1. 凡屬基金資助範圍內的支出項目,須提交單據之正本,或者經申請單位蓋印的副本。以個人名義收取的津貼或 費用,須提交收款人簽收款項的收據,收據內容必須列出收款人姓名及身份、簽收日期、支付金額及標的。請 順序整理,在單據上註明,以便核對。 2. 本表格各欄目如填寫空間不敷使用,可以附件方式補充。								
1. 包	【總結報告注意事 項資助請填寫一份總結報告,如有需要可另加附頁(本表格可		照百内下載)。)				
2. 受資助項目完成後三十天內,受資助院校須透過高教局向基金提交報告,匯報項目執行情況並詳細說明所獲資助的運用。								
聲明: 本人聲明所填報及提供資料均屬事實,並將承擔一切提供不實資料的責任。 本人同意高等教育基金將本報告中"活動摘要及成效"的全部內容公開發佈。								
日期	年 月 日 院校負責人簽署			 院校印章				

2020年版本 2/2